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柏彥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2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810,059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李柏彥、 陳智維	115年2月4日	1,140,000元	115年2月11日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8萬4,275元）	1	利息	78萬4,275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4月27日	(75/365)	16%	2萬5,784.38元
	小計							2萬5,784.38元
合計								81萬59元